

神恩惠的賞賜

民數記 第十八章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在第十六章可拉叛黨挑戰亞倫祭司職任的領袖危機背景之下，經過神一而再、再而三的以大能擊殺悖逆之人，並使亞倫的杖發芽，藉這些向以色列百姓顯明，在耶和華面前向祂獻祭燒香的祭司職任，乃是神絕對的主權的揀選所賜予的。所以在第十七章的末了，百姓終於醒悟他們挑戰亞倫祭司角色的罪是極其深重的，以至他們發出三重的哀號說：「我們死啦！我們滅亡啦！都滅亡啦！」同時他們也害怕靠近會幕，包括到會幕獻祭，他們都恐怕會遭到神的擊殺而死亡。

因此第十八章一方面重申祭司與利未人的職任，另一方面也是針對第十七章末了百姓痛苦的哀號，提供神恩典的回答。祭司乃是因著神的憐憫而賜給以色列民的一個恩惠，藉著合法的祭司職任與工作，以色列民才能免於神的審判與死亡。利未人則是神所揀選所指定來協助祭司的工作、辦理會幕的事。

然而就民數記中較大的上下文來看，第十八章中廣泛的描述以色列民帶來的獻祭與奉獻，就類似第十五章的描述，都是暗示了神的信實將帶領祂的百姓進入應許之地，並且神將賜給他們豐富的出產。

I. 神恩典的供應〈18:1-7〉

1. 神對亞倫說話〈18:1a〉

2. 這一段經文對於祭司和利未人的職任之描述乃是以民 1:47-53，民 3-4 章的記載為基礎。

3. 對於 17:12-13 以色列民的哀號，神恩典的回應是：

A. 再次提醒他們神所設立的祭司與利未人之間階級的制度。

1) 唯獨祭司可以進入會幕和接近聖所的器具和祭壇，並且唯獨大祭司一年一次〈贖罪日〉可以帶著贖罪祭牲的血進入至聖所。

2) 利未人可以進入會幕的外院，協助祭司辦理會幕的事。

B. 對於祭司與利未人的角色，神也作了修改，使他們承擔干犯聖所和祭司職任的罪。祭司與利未人分層負責

看守聖所、聖所的器具和祭壇。所以祭司和利未人共同看守全會幕，不准任何以色列百姓接近。而祭司要看守會幕本身和祭壇，不准任何利未人接近，同時也不准不合格的祭司接近。若有任何干犯，是由他們來承受死亡的刑罰，而不是以色列會眾。

II. 神恩惠的賞賜〈18:8-32〉

1. 對於祭司的服事之賞賜〈18:8-19〉

A. 「至聖」之供物—只有祭司家中的男丁可以吃

B. 「聖」物〈將最好的獻上給神〉—凡祭司家中潔淨的人都可以吃

C. 這樣的立約是永不廢止的

2. 對於利未人的服事之酬勞〈18:20-32〉。

A. 祭司和利未人在以色列人中不可有產業，神自己是他們的產業。

B. 神將以色列人中出產的十分之一賜給利未人作酬勞。

C. 利未人的職責

D. 神對摩西說話，吩咐利未人將「從以色列人所取的十分之一」，再取十分之一獻給神，歸給祭司，並且也是要將最好的獻上給神。

E. 悖逆的刑罰

討論問題：

(1) 請討論「神的聖潔不可侵犯」之概念，以及對基督徒的應用〈雖然現在基督徒可以自由進到神面前〉。

(2) 請討論分享基督徒財物的奉獻應當如何？你個人在這方面所行的是否討神喜悅？

(3) 在實際生活中，如何實踐將最好的奉獻給神？